

#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章

### 第一節 定名

本會<sup>1</sup>定名為「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稱為 “The Salvation Army Ann Wyllie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簡稱為 “Ann Wyllie-AA”。

### 第二節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學校”)。

### 第三節 宗旨

本會透過舉辦各種活動，以增加校友間之聯繫及校友與學校之間的溝通，從而支持學校的教育工作。本會亦會為校友謀求各項福利。

### 第四節 組織

根據教育局所訂立的校本管理政策，本會是一個附屬於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組織，並由歷屆校友及學校現職教師組成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並由委員處理本會一切事宜。而所有委員均在非受薪之條件下自願為本會服務。

### 第五節 法定語言

本會章以中文書寫，若在法律上有任何問題，亦以中文為準。

---

<sup>1</sup> 本會：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校友會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節 會員資格

學校<sup>2</sup>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會員。

### 第七節 會籍

合資格的人士按手續申請入會，在繳交會費後，便可正式成為會員。

### 第八節 會員權利

根據校本管理的原則，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有於會員大會獲提名、獲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第九節 會員義務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之一切細則及本會所有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不可在未經委員會授權之情況下使用本會之名義作任何用途，而會員須協助委員會推行會務，並出席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 第十節 會費

- (一) 會員須一次性繳付港幣一百元正作為會費。
- (二) 所有已繳交的會費一律不會發還。
- (三) 會費的調整須於會員大會中通過才生效。

### 第十一節 撤銷會籍

- (一)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行各會員大會中通過之議案，或其行為直接或間接引致本會名譽受損者，如經委員會七成人數通過，將呈上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內審議，一經通過，該會員便會立即被永久撤銷會籍及職務，其已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獲發還。
- (二) 會員若要退會，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惟已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獲發還。

---

<sup>2</sup> 學校：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包括上午校及全日制)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二節 定義

會員大會乃所有會員參與的會議，在會員大會中，會員須投票選出新一屆委員會成員及校友校董，會員亦可在大會上議決由委員會建議需修訂的本會會章及其他議案。

#### 第十三節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每年一次，並定於每年十二月舉行，由本會主席召開，並為當然主席。
- (二) 會員大會文書由委員會文書出任。
- (三) 委員會須於正式舉行會員大會七日前，通知所有會員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四) 會員大會以不少於五十位會員為法定人數。
- (五) 會員大會可處理下列之常務工作：
  1. 議決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2. 議決由委員會建議需修訂的本會會章
  3. 選舉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及校友校董
  4. 通過撤銷會員資格
  5. 諮詢委員有關本會之會務
- (六) 凡會員均享有提名、被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七) 會員大會議案以投票方式決定，並設有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
  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一人只能投一票。
  2. 如遇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須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在補選當天，無論出席人數多寡，投票仍會繼續進行。
  3. 投票結果以較多票數作為通過準則，若遇贊成票及反對票相等，須作第二輪投票，若再相等時，本會主席有權決定議案是否通過。
  4. 如棄權票佔總有效票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時，亦須作第二輪投票，若再有同類事宜發生，本會主席亦有權決定議案是否通過。

#### 第十四節 臨時會員大會

- (一) 定義：一個非經常性會議，用作處理突發事宜。
- (二) 凡會員均有權出席會議及擁有投票權。
- (三) 如經委員會會議議決，本會主席須安排召開。
- (四) 臨時會員大會以不少於五十位會員為法定人數。
- (五) 如會員三十人或以上聯署要求，本會主席亦須安排召開，但須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2. 發起人須與本會主席共同制訂會議議程，唯議程之最後決定權歸於本會主席。
- (六) 本會主席須於接到會員聯署要求開會後兩星期內公佈會議日期及議程。
- (七) 於臨時會員大會上，不可討論議程以外之一切事宜。

##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 第十五節 定義

委員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所有議案。只有學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本會的幹事。

### 第十六節 權責

- (一) 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二) 主持每年的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 (三) 擬定並推行各項活動及福利事宜
- (四) 處理會籍申請及審批事宜

### 第十七節 組織和職權

(一) 成員：委員會由不少於五位而不多於十八位之會員及由學校委派的負責老師<sup>3</sup>所組成。主席、副主席、文書、司庫、宣傳、康樂、幹事及教師代表為常設職位，若委員會只有五名成員，成員可兼任其中兩項職務。第一屆委員由學校法團校董會委任，而往後的委員則由會員於會員大會內以選舉產生。新一屆之委員職位數目是由現屆委員會所訂立。

(二) 委員會各成員職責如下：

#### 1. 主席（一位）

- 為本會最高決策者
- 召開並主持各項會議
- 負責本會行政及監察各委員工作進度
- 對外代表本會
- 為本會對外爭取福利及贊助
- 委任會員填補委員辭職後之空缺
- 主持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

#### 2. 副主席（最多兩位）

- 內務副主席：當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一切職務
- 外務副主席：為本會對外爭取福利及贊助

#### 3. 文書（最多兩位）

- 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 撰寫本會一切會訊及單張之文字內容
- 負責本會之聯絡事宜

#### 4. 司庫（最多兩位）

-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於每次活動後提交財政報告
- 於會員大會上提交財政報告

---

<sup>3</sup> 由學校委派來協助本會運作及發展之老師

5. 宣傳（最多四位）
  -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務
  - 設計及出版本會一切會訊單張
6. 康樂（最多四位）
  - 策劃及執行本會之全部活動
  - 監察各活動之進行
  - 檢訂及改善各活動上之工作
  - 協助學校推行活動
7. 幹事（最多三位）
  - 負責本會之所有資料蒐集及物資儲存
  - 協助本會主席及其他委員之工作
8. 教師代表（最多兩位）
  - 代表學校發言
  - 監察委員會及會務進展

#### 第十八節 選舉法則

- （一）有意競選為下屆委員會成員者，需於提名期內向現屆委員會報名，方可成為候選人。
- （二）候選人須於會員大會上，簡介其參選政綱。
- （三）候選人須由會員於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選出。以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組成為下一屆委員會。
- （四）候選主席、候選副主席、文書及候選司庫須年滿十八歲。
- （五）除主席外，現任委員會成員可參選連任，任期不限，唯主席最多只能連任兩屆。
- （六）如遇出席會員大會人數不足法定人數，選舉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

#### 第十九節 遺缺

- （一）當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職務時，內務副主席將會暫時履行主席之一切職務。
- （二）主席一職如有遺缺時，須經全體委員會成員重新選出其中一人以出任主席一職，直至該任委員會之任期結束。

#### 第二十節 任期

每一屆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即由被選出之翌年的一月一日起計。

#### 第二十一節 註冊

每屆委員會之委員名單須於上任後一個月內呈交學校法團校董會。

## 第二十二節 會議

### (一) 會員大會

請參閱本會章第三章第十三節。

### (二) 臨時會員大會

請參閱本會章第三章第十四節。

### (三) 委員會常務會議

1. 委員會須在任期內至少定期召開六次常務會議，並由主席負責統籌，副主席負責召集。
2. 須於開會一星期前準備會議議程。
3. 須於開會後一個月內完成會議紀錄，以便於下次開會時通過該會議紀錄。
4. 凡請假者，須於開會前通知主席或副主席。
5. 委員必須在任期內最少出席一半的常務會議。
6. 與會人數必須超過總委員人數百分之五十，方可進行投票，以表決議案。
7. 於常務會議中，各委員均享有投票權，以小數服從多數為原則，來表決各項議案。如正反雙方的票數相同，則由主席作出最後決定。

## 第五章 財政

### 第二十三節 會費

會費為港幣一百元正。

### 第二十四節 收入

收入來源是在每一財政年度<sup>4</sup>每名新會員加入時所繳交的會費。

### 第二十五節 支出

- (一) 會費總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將撥入儲備金中，其餘的用於支付本會會務一切正常開支及資助會員參與由本會所舉行的活動。
- (二) 如委員在籌備活動期間需墊支費用，必須要以現金交易，然後憑認可之正式單據申請領回墊支金額。

---

<sup>4</sup> 財政年度:即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

## 第二十六節 儲備金

### (一) 來源：

1. 在每一財政年度，委員會須將收到之會費其中百分之三十撥入儲備金中。
2. 於每年結算後，盈餘的金額須撥入儲備金內。
3. 所有會員、外界的贊助或捐助，及從募捐籌款等活動所得到的款項，均須撥入儲備金內的特別收支一欄中。

### (二) 用途：

1. 貼補各活動的支出。
2. 贊助學校所舉辦之獎學金、活動或比賽。

### (三) 運用：

動用儲備金必須經過委員會七成人數或以上通過後，方可使用。

## 第二十七節 財政報告

每次活動後，司庫必須提交該活動之財政報告。

## 第二十八節 籌款活動

(一) 定義：本會舉行之活動，其性質以籌款為目的，包括涉及外界對活動的贊助如報名費、團費、營費等的資助，則統稱為籌款活動。

(二) 如要舉辦籌款活動，則須於活動舉行前三個月以書面向委員會申請，其申請書內須包括以下內容：

1. 活動名稱
2. 舉辦活動之目的
3. 活動舉行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4. 預算開支
5. 善款之用途
6. 籌辦成員名單
7. 活動之其他資料

(三) 籌款活動須在不違背本會宗旨及不損害本會名譽及形象的情況下舉行，唯舉辦籌款活動的最終決定權在於學校法團校董會。

(四) 籌款活動宣傳：

1. 所有宣傳方式，包括以單張、郵件或電話形式等，須先得到委員會審查及批准後方可發出。
2. 所有有關於籌款活動的宣傳，必須於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批准其籌款活動後始可進行。

(五) 財政報告必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委員會，並須將所有籌得之款項、入賬紀錄及支出票據一併附上。

(六) 籌款活動舉行期間，若有任何更改事項，以致活動與申請書所列有所出入，應盡快知會委員會，否則本會主席或委員會有權於活動中途中止該活動。

(七) 主席或委員會如認為籌款活動性質有改變，可即時終止活動。

## 第六章 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

### 第二十九節 選舉程序

校友校董可協助改善學校的教育質素，充當校友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溝通橋樑及就學校重要事項參與決策。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本會以教育局最新發出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程序及細則，詳情如下：

- (一) 校友校董選舉必須有五十名或以上會員參與，方為有效。
- (二) 設立選舉主任，該職位必須由一位委員擔任，負責統籌、安排及執行整項選舉程序，惟選舉主任不得於該次選舉參選，以示公允。
- (三)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不得少於十四日。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
- (四) 候選人必須為本會會員及年滿十八歲，並於提名間獲得不少於三位會員之有效簽署提名，方可確認其候選人資格。惟任教於本校的校友則不得參選。
- (五) 在指定選舉的期間內，每位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必須密封及於指定期間內交到指定收集箱。所有收回之選票須於投票期結束後作即時公開點票，凡會員均可到場監票，得票最多者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進行第二輪投票。
- (六)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須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兩名執行委員會代表及兩名學校代表。「上訴委員會」須就有關上訴召開會議，審議並投票決定上訴人所持理據是否成立及決定處理方法，經「上訴委員會」三分之二成員通過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校友會須於七天內把審議的結果通知上訴人。如果決定重選，選舉主任須儘快向執行委員會報告，及在審結日起十四天內發出通告通知會員有關重選事宜，重選程序一概依照原來的選舉方式進行。
- (七) 委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兩個月內將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報告，並按選舉結果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之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第三十節 校友校董遺缺

若校友校董於任期內離任而出現空缺，校友會須按第二十九節所描述之程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該空缺。

### 第三十一節 罷免校友校董

委員會如認為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按選舉校友校董時所採用的投票方式，於決議獲得通過後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其校董註冊。

## 第七章 會章修訂及解釋

### 第三十二節 會章修訂及解釋

修改會章須由委員會提出，再經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投票後，由過半數的出席會員決議通過，並須於通過後一個月內由委員會送交學校法團校董會審議。

### 第三十三節 會章解釋

委員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 第八章 印鑑及文件

### 第三十四節 印鑑

本會之印鑑須由主席及校友會教師代表保管，而且只可由主席及校友會教師代表所指定之委員使用。

### 第三十五節 文件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印鑑，且經主席簽署，方為有效。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六節 罷免

- (一) 凡任何委員失職或違法時，其餘委員可於臨時會議中提出罷免該委員，並於臨時會議中表決，以過半數作為通過之準則，結果須以書面向會員交代清楚。
- (二) 凡任何會員違法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主席及委員會同意後，可提交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動議撤銷該會員的會籍。

### 第三十七節 呈辭

- (一) 凡委員辭職，須在兩個月前呈交辭職信予委員會，以便進行交接職務事宜。
- (二) 凡委員辭職後，該職位將懸空，直至會員大會進行補選，其餘委員亦可代行其職責，唯不得兼任其職銜。

### 第三十八節 解散本會

如要解散本會，須由最少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四十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交委員會，委員會須於收到聯署議案後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以作表決。而該臨時會員大會必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出席，且議案要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者支持，方可通過解散本會。本會解散後，如在清還各債務後仍有剩餘資產，則全數捐贈予救世軍或學校，不得由會員攤分。